

泰州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教学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，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，各市管中职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行为，强化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对辖区内中职学校进行检查，市教育局对市直中职学校和市管中职学校进行检查，并对全市中职学校进行抽查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在 10 月 16 日前完成辖区内中职学校检查，

市教育局在 10 月下旬对市直、市管中职学校进行检查和对全市中职学校进行抽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对各中职学校本学期实施性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包括课程安排、教师配置、授课计划、教材使用、教研活动、教师教案、听课笔记、实习准备与实施等，并做好随堂听课准备。

四、检查形式

本次检查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检查组根据检查内容可向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采取听汇报、座谈访谈、实地考察、推门听课、随机抽查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市（区）教育局高度重视，根据市教育局通知要求组建检查组，在规定时间内对辖区所有中职学校开展专项检查。

2. 检查结束后，各市（区）教育局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学校，并督促学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方案并实施到位。各市（区）教育局以书面形式于 10 月 30 日前将检查情况和整改结果报告加盖公章后反馈给市教育局。

3. 对教学工作中问题突出、经整改仍无实质改进的学校，在省、市级各类先进评比和各项创建中予以一票否决，民办学校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。

4. 各市（区）教育局，各中职学校应明确专人负责，于 10

月 13 日前填写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）报市职社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黄翅，电话：86999768，市职社处邮箱：
tzzsc2013@126.com。



抄送：市体育局。

附件

教学工作专项检查联系人信息表

序号	单位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
1. 请各市（区）教育局和学校于 10 月 13 日前将该信息表填好后发送至职社处邮箱：tzzsc2013@126.com

2. 请各市（区）教育局以书面形式于 10 月 30 日前将检查情况和整改结果报告加盖公章后，发送至职社处邮箱：tzzsc2013@126.com